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凡有接触，必留痕迹



你可能听过这样一些凶杀案件：没有目击证人，没有证人证词，没有指纹和 DNA，嫌犯零口供……在这样不利的情况下，执法者如何将真凶绳之以法？

世上不存在完美犯罪。“凡有接触，必留痕迹”，哪怕是自然界的花花草草，也能将我们带向正确的方向。这就是英国著名法医学生态学家、植物学家和孢粉学家威尔特希尔的著作《花粉知道谁是凶手》想要告诉我们的。

据媒体评论，《花粉知道谁是凶手》是一本特别的书，威尔特希尔睿智、敏感、脆弱，但在面对悲伤痛苦的受害家庭时，她又显得十分温柔。她就像是英国侦探小说中的人物。在这本可读性很强的科学和犯罪题材手记中，一场引人入胜、发人深省的好戏即将开场。作为一名英国法医学生态学家，威尔特希尔选择研究自然以寻找犯罪线索：她的文字将会改变你看待环境的方式。

中国人说：“人在做，天在看”“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这些话的初衷都是劝人不要做坏事。不要以为自己能神不知鬼不觉，更不要自作聪明地设计完美犯罪。对于任何生命，对于造物者，一定要满怀敬畏之心。

读完威尔特希尔这本书后，想必我们会对那些俗语有更深刻的认识——毕竟谁能想到，“捉到”凶手的会是不起眼的花粉呢？

王睿卿

丈夫隐瞒曾患甲状腺癌
妻子可否诉请撤销婚姻

婚后发现丈夫小林（化名）长期服用药物，妻子小张（化名）经多次询问得知丈夫婚前曾经患过甲状腺癌，大惊之下，小张以丈夫隐瞒重大疾病侵害其知情权和婚姻选择权为由，一纸诉状将丈夫告上了法庭，请求法院撤销双方在民政部门办理的结婚登记。近日，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对这起婚姻撤销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19 年 5 月 1 日，小张经人介绍认识了小林。经过一年多的恋爱，两人于 2020 年 8 月底在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小两口的日子一度过得甜蜜幸福。然而好景不长，一次，小张意外地发现丈夫背着她服用一种药物，一向对她百依百顺的小林，这次却支支吾吾不肯说。经过小张多次询问，小林才向她坦白多年前其曾患有甲状腺癌，但现已治愈，只需长期服药就不会影响生活和工作，也不影响生育。

然而小张却认为，小林婚前故意隐瞒重大疾病，侵害了自己的知情权和婚姻自主选择权，于是向海门区法院起诉，请求撤销婚姻。

法庭上，小林辩称，其曾于 2017 年患过甲状腺癌，但经过治疗已经治愈。2019 年 5 月双方经人介绍认识后，由于小林的甲状腺已经切除，在脖子上留下了疤痕，小张对此是知情的，并没隐瞒重大疾病，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另查明，小林曾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入住南京鼓楼医院，被诊断为甲状腺左叶乳头状癌，四天后接受甲状腺全叶切除、颈部淋巴清扫手术，同年 2 月 16 日出院。案件审理过程中，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出具了对小林的甲状腺超声诊疗报告单，诊断为甲状腺手术后，甲状腺区未见明显异常，双颈部中央区未见明显异常性肿大淋巴结。

海门区法院审理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撤销婚姻。因民法典对重大疾病没有明确界定，因此本案的争议焦点系甲状腺左叶乳头状癌是否属于重大疾病。

一般来讲，重大疾病通常是指医治花费巨大且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严重影响患者正常工作和生活的疾病。对于重大疾病，应当审慎认定。本案中，小张患有甲状腺左叶乳



资料图片

状癌，该疾病不属于母婴保健法中规定的三类不适宜结婚的疾病，且该疾病经过手术和药物治疗可以治愈，病情得到有效控制并不影响正常生活，故不属于重大疾病。因此，小张以小林于婚前隐瞒重大疾病为由主张撤销婚姻，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同时，婚姻是人生大事，缔结婚姻的双方都应如实向对方告知自身实际情况，小林未能如实反映其患病事实，致夫妻关系紧张，应诚恳做好沟通交流。

综上，法院驳回了原告小张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小张和小林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非三类不宜婚疾病且已有效控制，驳回诉讼请求

考虑到重大疾病的范围可能随着医疗技术的进步以及新型疾病的出现而发生变化，为了保障民法典的适用性和延续性，对于重大疾病的具体范围，民法典未作明确的规定。根据母婴保健法第八条规定，“婚前医学检查包括对下列疾病的检查：（一）严重遗传性疾病；（二）指定传染病；（三）有关精神病。”第三十八条规定，指定传染病，是指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艾滋病、淋病、梅毒、麻风病以及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其他传染病。严重遗传性疾病，是指由

于遗传因素先天形成，患者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后代再现风险高，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有关精神病，是指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以及其他重型精神病。

由此可知，婚前已患有上述疾病的公民暂时不适宜结婚，故根据举重以明轻的原则，婚姻一方在办理结婚登记前若知晓自身患有上述疾病，无论上述传染病、遗传性疾病以及精神病的发病程度是否严重，均视为符合本条规定的重大疾病，患病一方均应将患病信息告知另一方。至于其他重大疾病的认定，则由个案具体分析而定。具体到本案，甲状腺癌是人体较为常见的头颈部恶性肿瘤，如果发现及时并及时治疗，一期治愈率一般可以达到 90% 以上，该疾病不属于母婴保健法中规定的三类不适宜结婚的疾病，且小林的该疾病经过治疗，病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并不影响正常生活，故不属于重大疾病。

因夫妻在共同空间内长久生活，两性关系具有高度的亲密性，经济上互相扶持，精神上互相抚慰，因此，如果一方确实患有重大疾病，应该向另一方坦诚相告，履行婚前告知义务，让另一方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做出是否愿意结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在婚前未能如实告知，除可能对婚姻双方感情造成伤害，还可能面临婚姻被撤销和多重赔偿的风险，做法不可取且得不偿失，婚后也难以收获真正的幸福。（来源：人民法院报）



提交未签字的集体辞职信
是否为主动辞职？

日前，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案件，他人代为提交本人未签字的书面辞职报告是否算主动辞职？

2019 年，杨某与南京某医院签订劳动合同一份，约定了劳动期限、工作内容和时间、薪酬待遇等内容，后杨某在该医院护士长岗位从事护理工作。2020 年 4 月 2 日，医院召开临时会议，护理部主任赵某、护士长杨某、护士武某、马某等人到会议现场后，赵某因工作事由与医院负责人孙某发生争执，后让武某当场提交五份辞职信（包含杨某、马某等 5 人），公司负责人孙某当场询问是否集体辞职，护士马某当场表示不同意与其他人集体辞职，请求继续在医院工作，杨某等人表示辞职后离开会议室。同月，医院决定免去杨某护士长职务，并书面通知杨某办理离职交接手续。2020 年 5 月，杨某不满劳动仲裁结果，于 7 月诉至高淳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医院支付其 2020 年 4 月份工资 708.89 元；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7333.33 元。

高淳区法院对杨某等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会议上提出辞职的事实予以认定，驳回杨某要求医院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诉讼请求。杨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网购空调质量不达标
法院支持退一赔三

近日，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引起的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最终当事人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卖家杭州某电器公司向买家王某某退回货款，并赔偿三倍损失和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生产厂家承担连带责任。

2019 年 4 月，王某某在某平台购买了两台空调。王某某收到货后发现，该品牌空调由于存在虚标能效等级、能效数据造假的问题，被另一品牌空调举报，并在网上看到了案涉品牌空调质量不达标检测报告。王某某认为，案涉空调生产厂家与杭州某电器公司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在生产、销售欺诈行为，故诉至临湘法院，要求杭州某电器公司和案涉空调的生产厂家退一赔三。

王某某诉至法院后，因双方对案涉空调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争议比较大，其向法院申请对案涉空调的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案涉空调的实测制冷消耗功率与能效比，不符合空调所称标的额定制冷消耗功率与能效比，也不符合《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与能效等级》标准要求。后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卖家电器公司十五日内向王某某退回货款 4598 元，同时赔偿三倍货款损失 13794 元，并承担鉴定费 and 案件受理费 35130 元，空调生产厂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四川长宁法院法官巡回审理
一起交通事故纠纷案

近日，四川省长宁县人民法院竹海人民法庭法官深入蜀南竹海景区，巡回审理一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

2020 年 8 月，杜某搭乘任某的两轮摩托车前往蜀南竹海景区一在建工地务工，在一景点处被对向开来的由曾某驾驶的小型客车撞倒受伤。事故发生后，杜某与任某被紧急送往当地医院救治。住院治疗出院后，杜某、任某两人均被鉴定为十级伤残。该事故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事故认定，曾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杜某与任某无责任。当事双方经多次协商，未达成赔偿协议，杜某与任某将曾某及保险公司起诉至长宁法院。

由于杜某与任某仍在康复期行动不便，同时也为更好查勘现场，长宁法院竹海法庭决定到事故发生地巡回审理此案。庭审现场，双方就各自主张进行了充分的举证、质证，主审法官听取了双方意见。因双方分歧较大，该案将择期宣判。巡回审理结束后，竹海法庭干警对景区游客和工作人员开展了关于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和交通事故防范及处理流程的法律宣传。“在景区还能看到法庭审理案件，法官还解答了我们的问题，很接地气。”景区游客李某表示。

王睿卿整理